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彩網通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Netcom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1)

## 補充公告 主要交易 認購理財產品

###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於2019年3月28日刊發的2018年年報。

本公司謹此就其於2018年12月31日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主要包含理財產品）提供進一步資料。於2018年11月1日，本公司透過杭州泓脈（作為認購人）與銀行訂立理財協議，據此，本公司隨後已認購理財產品單位（「認購事項」）。於2018年12月31日，理財產品的公允價值為約19.6百萬港元（即其於2018年12月31日之本金額）。

由於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有關認購事項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合併計算基準超過25%但低於75%，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十九章所載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然而，於相關時間，本公司認為認購事項在性質上與存放存款類似且並無構成本公司於GEM證券上市規則第十九章項下的須予公佈交易，此乃由於中國財務團隊與本集團核數師對於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詮釋存在差異（「誤解」）所致。縱然如此，董事重申彼等乃在無意中造成有關不合規及不合規乃僅因上述原因引致。認購事項乃為股東利益而作出。此外，認購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理財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已／將採取下列措施以補救是次違反，(i)透過刊發本公告，載列（其中包括）理財產品主要條款、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GEM上市規則的涵義、不合規的理由及本公司為防止日後出現類似不合規而制定的加強內部監控的措施；(ii)通知負責執行認購事項的相關員工，認購事項已造成未遵守GEM上市規則的披露要求；(iii)檢討中國財務團隊的操作及進行必要的重組；及(iv)為補救是次違反，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在本金金額未產生任何損失的情況下，已將理財產品的本金額降至零。鑒於認購事項經已作出，且截至本公告日期理財產品的本金額已降至零，因此本公司不會向股東寄發通函，亦不會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批准認購事項。

此外，本公司認為須加強本集團有關理財產品的內部監控，及將就此實施／作出若干措施。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告內「實施加強內部監控的措施」一節。

## 理財協議

理財協議的詳情如下：

- |             |                              |
|-------------|------------------------------|
| (1) 日期：     | 2018年11月1日                   |
| (2) 理財產品名稱： | 如意天添利002期                    |
| (3) 訂約方：    | (i) 銀行；及<br>(ii) 杭州泓脈（作為認購人） |

據本公司所盡知，(i)銀行主要從事在中國提供銀行及其他金融服務；及(ii)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 |             |            |
|-------------|------------|
| (4) 理財產品類型： | 保本浮動收益金融產品 |
| (5) 產品風險評級： | 低          |

- (6) 認購事項之幣種： 人民幣
- (7) 期限： 無固定期限，可按要求贖回
- (8) 預期年化收益率： 估計介乎約0.35%至約3.85%
- (9) 理財產品的投資範圍： 理財產品主要投資貨幣市場工具，包括但不限於現金、銀行存款、國債、央行票據、同業拆借、債券回購、金融債、企業債、較高信貸評級信用債、短期商業票據、中小企業集合票據及中期票據

###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金融科技服務業務、公寓租賃業務、智能穿戴設備業務、彩票業務及體育訓練業務。

認購事項乃以本集團之閒置資金進行，而將閒置資金用於理財乃為獲取更高利率回報。認購事項將不會影響本集團的日常運作及主要業務發展，且不會對獨立股東之權益產生不良影響。

本公司認為認購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理財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有關認購事項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合併計算基準超過25%但低於75%，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十九章所載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由於誤解帶來無心之失的後果，就認購事項而言，本公司意識到其已在無意中違反了GEM上市規則第19.34條、第19.38條、第19.40條及第19.41條項下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 實施加強內部監控的措施

本公司將實施以下即時生效之措施：

- (1) 就購買任何類型的金融產品（不論其性質為「保本」或其他性質）制定指引，相關內部監控指引應包括日後於認購金融產品前，須得到本公司香港財務團隊、一名董事會成員、內控部及法務部的各一名代表的批准，及對不符合上述指引的行為會進行的處罰（「**內部監控指引**」）；
- (2) 向全體董事及本集團財務人員發放內部監控指引，且彼等於有關指引獲採納後須遵守有關指引；
- (3) 本公司內控部及法務部應對員工是否遵守內部監控指引進行季度核查；
- (4) 相關人員應諮詢香港財務團隊，及（倘必要）於其認為適當時就本集團將予購買金融產品的事宜向本公司審核委員會進行報告；
- (5) 本公司將發放培訓材料及為中國財務團隊就本公司遵守GEM上市規則定期組織培訓；
- (6) 本公司將改善其財務監控系統，及改進本集團有關部門（「**有關部門**」）（包括中國財務團隊、香港財務團隊、中國法務部及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團隊）之間就須予公佈交易的溝通、協調及申報安排。日後進行任何相關潛在交易之前，中國財務團隊將尋求香港財務團隊的批准並相應地進行規模測試分析。倘達致披露界線，中國財務團隊將通知有關部門建議交易之細節，並發放交易協議的相關草稿，以供本公司中國法務部及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團隊審查，以確保遵守GEM上市規則；
- (7) 香港財務團隊亦將改進與本公司核數師之間的溝通並於必要時尋求彼等澄清；及
- (8) 本公司將改進與其附屬公司之間的溝通並強調確保本公司遵守GEM上市規則的重要性。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2018年年報」     | 指 | 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                     |
| 「銀行」          | 指 | 浙江稠州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一名獨立第三方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中彩網通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GEM」         | 指 | 聯交所GEM                                       |
| 「GEM上市規則」     | 指 | GEM證券上市規則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杭州泓脈」        | 指 | 杭州泓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中國附屬公司 |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 指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指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香港財務團隊」      | 指 | 本公司香港財務團隊                                    |
| 「中國財務團隊」      | 指 | 本公司中國財務團隊                                    |

|        |   |                                       |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理財協議」 | 指 | 杭州泓脈與銀行於2018年11月1日訂立的理財協議             |
| 「理財產品」 | 指 | 本集團根據理財協議認購的由銀行發行的保本、低風險及人民幣計值非上市理財產品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中彩網通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孫海濤**

2019年4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孫海濤先生及趙軻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宋柯先生、吳波先生及余達志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公告將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內及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chinanetcom內。